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5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告。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鉴于公司拟向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樱资产”）、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德昊邦”）、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科技孵化”）、仲桂兰女士、郭华女士、李自英女士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一、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详见附件：二

**三、红樱资产、富德昊邦、佛山科技孵化、仲桂兰女士、郭华女士、李自英女士及其关联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三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人承诺函；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 3、红樱资产、富德昊邦、佛山科技孵化、仲桂兰女士、郭华女士、李自英

女士及其关联人承诺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附件：一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函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就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郭春生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自紫鑫药业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9 月 4 日）前六个月期间及自定价基准日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指示或授意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或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指示或授意仲桂兰、郭荣转让所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自紫鑫药业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指示或授意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购买或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也不存在指示或授意仲桂兰、郭荣转让所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郭春生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第一大股东，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本公司自紫鑫药业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9 月 4 日）前六个月期间及自定价基准日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不存在购买或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情形。

三、自紫鑫药业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郭荣作为通过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关联人，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除仲桂兰之外的其他认购对象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郭 荣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仲维光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发起人（股东），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仲维光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二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承诺函

本人郭春林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董事、高管（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郭春林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钟云香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董事、高管（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钟云香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孙莉莉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董事、高管（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孙莉莉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李宝芝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董事（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李宝芝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傅穹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独立董事（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傅穹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王旭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独立董事（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旭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张连学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独立董事（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连学

2015 年 7 月 1 日

# 承诺函

本人田丰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监事（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田丰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张洪发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监事（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洪发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白玉彪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监事（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白玉彪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徐大庆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的现任高管（董事或监事、高管），现就紫鑫药业申请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徐大庆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三

##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声明与承诺

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申请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现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紫鑫药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紫鑫药业及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与紫鑫药业及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公司确保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到位。

三、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本公司未能将《股份认购合同》项下股份认购价款及时足额缴付到位，将依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本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出资份额，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 声明与承诺

本人尚卓婕与王文蒂系分别持有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上海红樱”）5.00%、95.00%股权的股东，现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申请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王文蒂同为上海红樱的股东，按照《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即按持有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规定。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全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上海红樱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四、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将上海红樱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出资全部筹集到位，并确保上海红樱按照其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和紫鑫药业的通知将认股资金划转、缴付到紫鑫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上海红樱未能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认股出资义务，本人将按照所持有上海红樱的出资比例对紫鑫药业承担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义务。

五、在上海红樱认购并持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红樱股权。

六、本人不存在认缴或实缴出资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尚卓婕**

**2015年6月30日**

## 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文蒂与尚卓婕系分别持有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上海红樱”）95.00%、5.00%股权的股东，现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申请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尚卓婕同为上海红樱的股东，按照《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即按持有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规定。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全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上海红樱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四、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将上海红樱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出资全部筹集到位，并确保上海红樱按照其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和紫鑫药业的通知将认股资金划转、缴付到紫鑫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上海红樱未能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认股出资义务，本人将按照所持有上海红樱的出资比例对紫鑫药业承担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义务。

五、在上海红樱认购并持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上海红樱股权。

六、本人不存在认缴或实缴出资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王文蒂

**2015年6月30日**

#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声明与承诺

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为“本中心”）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申请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现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紫鑫药业本次发行前，本中心与紫鑫药业及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二、本中心承诺并保证，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中心将按照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和紫鑫药业的通知，将《股份认购合同》项下股份认购出资全部划转、缴付到紫鑫药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确保认股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三、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本中心未能按照本中心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中心将依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中心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中心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本中心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份额或比例分享利润，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26日

## 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红艳系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为“富德昊邦”）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就富德昊邦认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于月芳同为富德昊邦的合伙人，按照对富德昊邦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富德昊邦《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缴纳合伙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富德昊邦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四、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按照富德昊邦《合伙协议》约定认缴的合伙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并确保富德昊邦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股资金筹集到位，如富德昊邦未能按照其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人将按照所认缴富德昊邦的出资比例对富德昊邦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承担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义务；本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对富德昊邦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资金筹集、缴纳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自富德昊邦认购并持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富德昊邦出资或退出富德昊邦合伙。

六、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 李红艳

2015年6月26日

## 声明与承诺

本人于月芳与李红艳系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为“富德昊邦”）合伙人，现就富德昊邦认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李红艳同为富德昊邦的合伙人，按照对富德昊邦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富德昊邦《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缴纳合伙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富德昊邦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四、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按照富德昊邦《合伙协议》约定认缴的合伙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并确保富德昊邦按照其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如富德昊邦未能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认股出资义务，本人将按照所认缴富德昊邦的出资比例对富德昊邦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承担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义务。

五、自富德昊邦认购并持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富德昊邦出资或退出富德昊邦合伙。

六、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于月芳

2015年6月26日

#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声明与承诺

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为“本企业”）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申请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现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与紫鑫药业及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确保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到位。

三、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本企业未能按照本企业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将依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本企业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份额或比例分享利润，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30日

## 声明与承诺

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佛山市集成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为“本中心”）系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为“佛山科技”）普通合伙人，现就佛山科技认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中心与紫鑫药业及其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二、本中心与马薇、张孟友签订的《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约定。

三、本中心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佛山科技《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履行缴纳合伙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佛山科技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四、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中心保证按照佛山科技《合伙协议》约定认缴的合伙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并确保佛山科技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股资金筹集到位，如佛山科技未能按照其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中心将按照所认缴佛山科技的出资比例对佛山科技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承担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义务；本中心作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对佛山科技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资金筹集、缴纳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自佛山科技认购并持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中心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科技出资或退出合伙。

六、本中心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30日

## 声明与承诺

本人马薇系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为“佛山科技”）有限合伙人，现就佛山科技认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佛山市集成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合伙）”）、张孟友签订的《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未约定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事项。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佛山科技《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履行缴纳合伙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佛山科技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四、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按照佛山科技《合伙协议》约定认缴的合伙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并确保佛山科技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股资金筹集到位，如佛山科技未能按照其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人将按照所认缴佛山科技的出资比例对佛山科技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承担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义务。

五、自佛山科技认购并持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科技出资或退出合伙。

六、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马 薇**

**2015年6月30日**

## 声明与承诺

本人张孟友作为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为“佛山科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就佛山科技认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先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二、本人与马薇、本人与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佛山市集成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合伙）”）签订的《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未约定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事项。

三、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佛山科技《合伙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履行缴纳合伙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对佛山科技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

四、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保证按照佛山科技《合伙协议》约定认缴的合伙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并确保佛山科技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股资金筹集到位，如佛山科技未能按照其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认股出资义务，本人将按照所认缴佛山科技的出资比例对佛山科技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承担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义务；本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对佛山科技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资金筹集、缴纳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自佛山科技认购并持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并保证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佛山科技出资或退出合伙。

六、本人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张孟友**

**2015年6月30日**

# 仲桂兰女士

## 声明与承诺

本人仲桂兰就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4日前六个月期间及自定价基准日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购买或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或转让所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自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4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也不存在转让所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三、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紫鑫药业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郭华、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人承诺并保证，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到位。

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本人未能按照本人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股份认购及出资义务，本人将依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紫鑫药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仲桂兰

2015年6月30日

## 承诺函

本人郭荣就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4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情况，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4日）前六个月期间及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购买或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或转让所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自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4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购买或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也不存在购买或转让所持有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郭 荣

2015年6月30日

## 承诺函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自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敦化市华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韵工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自紫鑫药业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9 月 4 日）前六个月期间及其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华韵工贸不存在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情况。

三、自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华韵工贸也不存在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说明与声明。

承诺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 承诺函

本人仲维光就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4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情况，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4日）前六个月及自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情况。

二、自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4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紫鑫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特此说明与声明。

承诺人：仲维光

2015年6月30日

## 声明与承诺

本人郭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现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李自英、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关联关系。

二、本人承诺并保证，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确保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到位。

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本人未能按照本人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股份认购及出资义务，本人将依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郭 华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自英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为“本次发行”）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现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本人与紫鑫药业及其他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人承诺并保证，在紫鑫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确保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到位。

三、紫鑫药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本人未能按照本人与紫鑫药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股份认购及出资义务，本人将依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紫鑫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紫鑫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李自英

2015年7月3日